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研發長 選士

記錄：羅卉穎

出席人員：【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管系鍾政棋副教授；運輸系方志中副教授
生命科學院：	生技所許 濤教授；養殖系沈士新教授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漁系李明安教授；環漁系廖正信教授
工學院：	系工系陳建宏教授；機械系林益煌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系張忠誠教授；資工系李孟書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羅綸新教授；海法所蘇惠卿副教授

【企劃組組長及各校級中心主任】

研發處企劃組	卓大靖組長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林 彬主任
大陸漁業研究中心	歐慶賢主任
貴重儀器中心	黃榮潭主任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李光敦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本校目前共計有 29 個研究中心，其中有 4 個校級，10 個院級(於 100 年度新增「海資院-鯊魚永續研究中心」、「電資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15 個系所級，研究中心架構詳如【附件一】。
- 二、 100 年度各研究中心與 99 年度工作成果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三、 100 年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一覽表，請參會議資料。
- 四、 請各校級中心主任進行年度工作及成果口頭報告，各「院、系(所)級」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狀況及成果，則採書面審查方式。
- 五、 各為落實校內資源之整合，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請各委員就各中心 100 年度工作報告進行諮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辦理 100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各級研究中心參與產學合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辦理 100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
- 二、本次擬選出 100 年度建教計畫實收之管理費收入總額最多之前二個中心及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 三、計算方式分別以 100 年度各研究中心建教合作計畫實收之管理費總額與 99 年度研究中心建教計畫實收之管理費相減及相除，得出進步金額及進步幅度兩欄資料，相關數據請參【附件三】。

決議：

- 一、績優獎第一名為「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獎金 10 萬元)、第二名為「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獎金 5 萬元)
- 二、進步獎由「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及「材料所-材料研究暨檢測中心」兩中心並列，平分獎金五萬元。
- 三、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支應。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校級研究中心－「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資源，以促進海洋能源跨領域整合研發，發展本校海洋領域特色研究，並配合國家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與永續發展，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
- 二、中心具體推動的工作乃是與海洋能源（涵括海洋波浪能、海洋流能、離岸風力、海洋生質能、海洋溫差能等）相關的研發、產學服務與人才培育三方面。
- 三、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四】及規劃書【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能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且更完善評估中心產學合作成效，擬修訂本辦法之獎勵條件。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及原條文【詳附件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七之一】。

肆、建議事項：

- 一、為能更了解各級中心年度工作成效，將於工作成果對照表中增列各中心前三年之工作成果資料，俾利對照參酌。
- 二、建議貴儀中心持續申請成為國科會貴儀中心之一部份，若加入國科會貴儀中心，則國科會核定之經費含貴儀中心之使用費，便可在本校運用。這是提升中心一重要措施，希望貴儀中心持續努力申請。
- 三、建議各級研究中心，努力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策略，積極朝成立本校第二頂尖研究中心目標邁進。

職

專案助理 羅卉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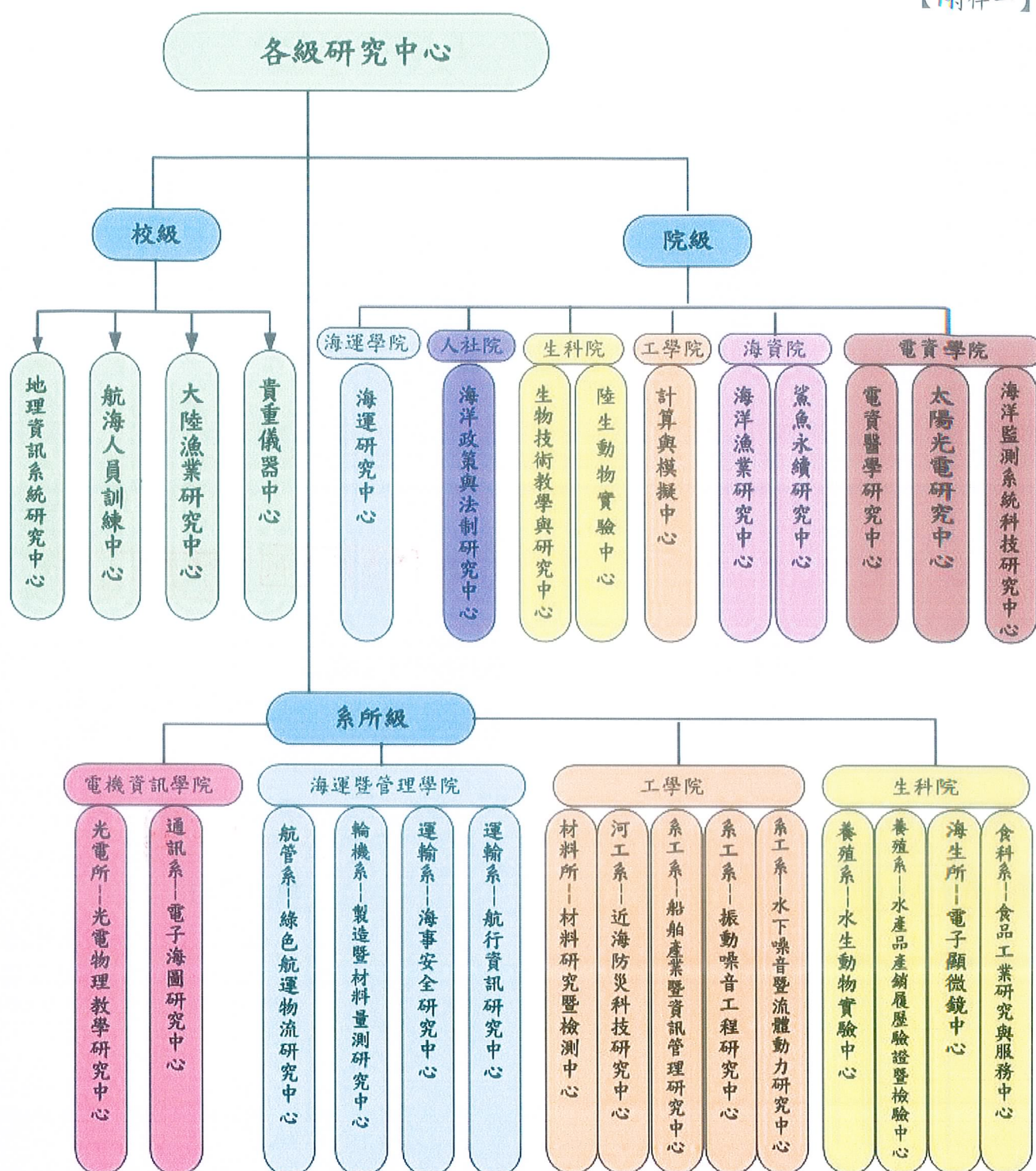
企劃組組長 卓大靖

101 年 1 月 19 日

敬 陳
研 發 長 李

研發長 李選士

101.1.31



研究發展處-各級研究中心組織圖

更新：2012/01/09

【附件二】

研究中心 100 暨 99 年度工作成果對照表

1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校級)		詳見 p1 – p20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總金額\$4,030,000	0
(2) 人員交流訓練		12 次 總金額\$16,386,600 元	12 次 總金額\$12,362,906 元
(3) 其他(政府委辦案件)		0	1 次 總金額\$480,000 元
(4) 研究報告(專書)		25 本	22 本
(5) 研討會		2 場	0 場
(6) 培訓		0	1 次(課程訓練)
(7) 技術服務 (件數) (廠家數)		1 次 1 間	
(8) 其他(萬海公司捐贈 TRANSAS 全功能操船模擬機)		1 部	1 部
2	大陸漁業研究中心 (校級)		詳見 p21~26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研討會		5 場	4 場
(2) 其他(協助談判事宜)		0 次	2 次
3	貴重儀器中心 (校級)		詳見 p27~34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16 件 總金額\$17,265,900 元	4 件 總金額\$5,994,000 元

4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校級)		詳見 p35~54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劃		4 件 總金額\$11,061,047 元	3 件 總金額\$8,351,714 元
(2) 研究報告			
(期刊)		5 篇	0 篇
(技術報告)		3 篇	1 篇
(專書)		2 篇	2 篇
(研討會論文發表)		10 篇	13 篇
(3) 推廣活動(專題演講)		6 場	4 場
(4) 專利權		6 件	0
5	海運研究中心 (院級)		詳見 p55~68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研究報告(其他)		1 篇	0
(2) 研討會		2 場	3 場
(3) 技術服務 (件數)		1 件	0
(廠家數)		1 間	
(4) 其他(交流活動)		1 場	0 場
6	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 (院級)		詳見 p69~74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研討會		0	0
(2) 推廣活動(學術交流)		0	0

7	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 (院級)		詳見 p75~100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專題研究計畫		<u>0</u>	<u>1</u> 件 總金額\$5,500,000 元
(2)其他(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 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u>1 件</u> 總金額\$4,700,000 元	<u>0</u>
(2)研討會		0	1 場
(3)推廣活動		0	0 場
(4)執行轉議醫學與農學人才 培育先導型計畫，開設課程。		0	10 門(新增)
8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院級)		詳見 p101~108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其他(講習)		1 場次	1 場次
9	計算與模擬中心 (院級)		詳見 p109~122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專題研究計畫		7 件 總金額\$7,254,000 元	5 件 總金額\$8,554,000 元
(2)研究報告(期刊)		13 篇	13 篇
(技術報告)		2 篇	
(專書)		2 冊	冊
(其他)		28 篇	篇
(3)研討會		35 場	18 場
10	鯊魚永續研究中心 (院級)		
中心設置未滿一年，不需繳交工作報告。			

11	海洋漁業研究中心 (院級)	
中心設置未滿一年，不需繳交工作報告。		
12	電資醫學研究中心 (院級)	
中心設置未滿一年，不需繳交工作報告。		
13	太陽光電研究中心 (院級)	
中心設置未滿一年，不需繳交工作報告。		
14	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 (院級)	
中心設置未滿一年，不需繳交工作報告。		
15	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 (系級)	詳見 p123~130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服務性試驗及調查	5 次 總金額\$2,309,000 元	3 次 總金額\$1,800,000 元
(2)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57 篇	84 篇
(3)專利權	0	1
16	電子顯微鏡中心 (所級)	詳見 p131-138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人員交流訓練	5 次 (收費併計於技術服務項下)	6 次 (收費併計於技術服務項下)
(2)技術服務	18 總金額\$190,997 元	27 總金額\$276,400 元
(3)研究報告 (期刊) (其他-研討會論文發表)	4 件 5 篇	1 件 2 篇
(4)技術服務 (件數) (廠家數)	18 件(以實驗室為單位) 18 間(以實驗室為單位)	27 件(以實驗室為單位) 27 間(以實驗室為單位)

17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系級)		詳見 p139-156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專題研究計畫	6 件 總金額\$15,130,000 元	6 件 總金額\$12,543,000 元	
(2)人員交流訓練	1 次 總金額\$950,000 元	2 次	
(3)服務性試驗及調查	11 次 總金額\$17,451,385 元	16 次 總金額\$17,523,724 元	
(4)研討會	5 場	0	
(5)技術服務 (件數) (廠家數)	1,294 件 71 家	1,294 件 5 家	
(6)其他	183 件	164 件	
18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系級)		詳見 p157~170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成立，無需繳交工作報告
(1)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總金額\$2,500,000 元		
(2)推廣活動	2 場		
(3)技術服務(件數) (廠家數)	119 件 25 間		
19	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系級)		詳見 p171~178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專題研究計畫	15 件 總金額\$25,567,000 元	14 件 總金額\$18,683,000 元	
(2)研究報告(期刊) (技術報告)	20 篇 3 篇	22 篇 9 篇	
(3)研討會	1 場	1 場	
(4)推廣活動	0	1 場	
(5)技術服務(件數) (廠家數)	0	2 件 2 間	

20	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 (系級)		詳見 p179~184
執行成果：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3 件 總金額\$12,776,000 元	3 件 總金額\$3,737,740 元	
(2)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	1 次 總金額\$2,119,000 元	1 次 總金額\$2,198,000 元	
(3) 研究報告(期刊)	2 篇	0 篇	
(技術報告)	3 篇	3 篇	
(4) 其他	47	0	
(5) 研討會	2 場	0 場	
(6) 推廣活動	7 場	0 場	
(7) 技術服務(件數)	47 件	41 件	
(廠家數)	31 間	29 間	
21	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 (系級)		詳見 p185~192
執行成果：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4 件 總金額\$2,352,960 元	4 件 總金額\$3,300,000 元	
(2) 研討會	8 件	0 件	
22	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系級)		詳見 p193~208
執行成果：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18 件 總金額\$34,033,570 元	12 件 總金額\$28,179,000 元	
(2)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	2 件 總金額\$124,000 元	1 件 總金額\$200,000 元	
(3) 研究報告(期刊)	3 篇	9 篇	
(技術報告)	1 篇	1 篇	
(其他)	2 篇	2 篇	
(4) 研討會	13 場	13 場	
(5) 推廣活動	22 場次	18 場次	

23	材料研究暨檢測中心(所級)		詳見 p209~218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12 次 總金額\$13,918,630 元	12 次 總金額\$13,120,630 元
(2)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		1 次 總金額\$565,000 元	1 次 總金額\$392,500 元
(3) 研究報告(期刊)		3 篇	9 篇
(技術報告)		3 篇	6 篇
(其它) 成果報告		1 篇	1 篇
(4) 研討會		3 場	3 場
(5) 技術服務 (件數)		3 件	4 件
(廠家數)		3 間	4 間
(6) 專利權(發明專利)		4	4
24	航行資訊研究中心 (系級)		詳見 p219~224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其他(政府委辦案件)		2 件	2 件 總金額\$910,000 元
(2) 研討會		0 場	3 場
25	海事安全研究中心 (系級)		詳見 p225~230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2 件 總金額\$6,090,000 元	1 件 總金額\$2,990,000 元
(2) 人員交流訓練		3 次	3 次
(3) 研究報告(期刊)		2 篇	1 篇
(技術報告)		4 篇	3 篇
(4) 研討會		3 場	3 場
(5) 其他--專題演講		1 場	2 場

26	製造暨材料量測研究中心 (系級)		詳見 p231~236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總金額\$580,000 元	8 件 總金額\$30,400 元
(2) 人員交流訓練		1 件 總金額\$14,800 元	0
(3) 研究報告(期刊) (其他)		2 篇 3 篇	0
(4) 研討會		2 場	0
(5) 專利權		2	0
27	綠色航運物流研究中心(系級)		詳見 p237~242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3 件 總金額\$2,361,000 元	中心設置未滿一年，不需 繳交工作報告。
(2) 人研究報告(期刊) (技術報告)		1 篇 1 篇	
(3)研討會		1 場	
(4)推廣活動		2 場	

28	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系級)	詳見 p243~252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6 件 總金額\$4,855,000 元	5 件 總金額\$3,307,000 元
(2) 其他(包含政府機構委託)		2 件 總金額 93,500 元	2 件 總金額 44,200 元
(3) 研究報告			
(技術報告)		2 篇	2 篇
(其他)		2 篇	0 篇
(專書)		0 篇	0 篇
(4) 研討會		2 場	2 場
(5) 技術服務(件數)		4 件	3 件
(廠家數)		4 家	3 家
(6) 其他(交流參訪)		3 次	
29	光電物理教學研究中心 (系級)	詳見 p253~262	
<u>執行成果：</u>		100 年度	99 年度
(1) 專題研究計畫		6 件 總金額\$6,971,000 元	6 件 總金額\$8,572,000 元
(2) 人員交流訓練		2 次	2 次
(3)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		1 次 總金額\$35,000 元	4 次 總金額\$216,000 元
(4) 研究報告 (期刊)		37 篇	23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資源，以促進海洋能源跨領域整合研發，發展本校海洋領域特色研究，服務產官學研各界，並配合國家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研發與出版：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業者之委託，進行海洋能源系統相關技術與政策之研發工作，並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專利、學術著作、技術報告等。
 - 二、人才培育：不定期舉辦專題講座與相關專業領域短期培訓，以培育海洋能源跨領域整合人才。
 - 三、研討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型研討會與學術會議，邀請國內外學術界、產業界、及公部門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經驗、資訊及意見之交流。
- 第三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規劃、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研究分工需求，設置若干組別與組長，並作跨領域整合。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顧問、專案經理、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與具體目標

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旨在有效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資源，以促進海洋能源跨領域整合研發，發展本校海洋領域特色研究，服務產官學研各界，並配合國家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與永續發展。

透過全校性的整合與分工，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包括

- (一)藉由海洋能源相關計畫的基礎研究、系統整合、持續性系統監測、技術、生態、與人類面向的政策研發，縮小國內外的關鍵技術落差。
- (二)培育我國新一代海洋能源相關領域的科學家、工程師、與教育人才。
- (三)透過海洋能源機具系統的各種尺度驗證與評估，促進系統的商品化。
- (四)成為政策與法規的智庫。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隨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日益惡化，低碳經濟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在此前提下，能源產業技術發展不但攸關人類未來共同的福祉，更直接牽動國家經濟發展的命脈，綠能產業發展也因應而生，成為最受矚目的產業。

根據我國經濟部 2010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我國將全面推動能源產業技術研發，並擬訂重點能源產業技術之短期（2015 年）、中期（2020 年）、長期（2025 年）發展時程，作為我國未來重大能源產業技術發展策略規劃推動之參據。在此技術白皮書中，離岸風電、海流發電、波浪發電、海洋溫差發電皆有短、中、長期的技術發展規劃。

本校為海洋專業領域的綜合型大學，全校以海洋特色之研究與教育為發展主軸，從科學、工程、海事、到文化、經濟，涵蓋面完整，海洋能源相關科技之研發具前瞻性與整合性，扣合本校研發特色，是適於本校從事長期規劃、跨領域整合的研發與教育方向。

目前本校已爭取的計畫包括

- ◆ 兩個海洋能源國家型計畫，從事潮流能發電系統與波浪能發電系統的研發、與如何高效率擷取海洋能源的跨領域研究；
- ◆ 工研院在工學院海域的實測計畫，進行海洋發電系統的實海域測試；
- ◆ 工研院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在工學院海洋工程綜合實驗館的測試計畫；
- ◆ 教育部海洋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的計畫，從事海洋能源人才的培育；
- ◆ 國科會海洋能源專業人才培育與科普教育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從事海洋能源專業人才培育與科普教育之基礎研究。

另外，生科院在海洋生質能的研發上也有優異的實績，離岸風電也已在醞釀發展之中。整體而言，本校在海洋能源的發展上，可說已經集研究、服務、人才培育於一校，獨步全國，擁有完整的研究人才庫、堅實的基礎研究能量、逐漸成熟的跨領域應用研究網。

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各單位為配合國家、學校及單位之發展所需，得根據本準則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置之性質得分別屬於校、院及系（所），跨系所整合之中心屬於院、跨院整合之中心屬於校。」所設置。爰本中心宗旨係為發展本校海洋領域跨領域特色研究，服務產官學研各界，並配合國家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與永續發展，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以校級中心設置。

另外，上述研究計畫的執行人力分布在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以及電機資訊學院，若未來擴及海洋能源政策面向的研究，將再涵括人文社會科學院的研究能量，校級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之成立，將有利於這些優秀研究人力與資源的進一步整合，形成更大的群聚與力量，在學術研究上、技術發展上、製造使用上，以跨專業的整合團隊進行海洋能源系統的研發、佈署與整合，貢獻海洋大學之研究能量於產官學研各界。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將依技術面向、環境面向、與經濟/政策面向等三方面，依據實際的發展與需要加以分組，並由中心主任遴聘組長，推動基礎科研、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推廣服務等任務。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二條：本中心「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

四、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本中心具體推動的工作乃是與海洋能源（涵括海洋波浪能、海洋流能、離岸風力、海洋生質能、海洋溫差能等）相關的研發、產學服務與人才培育，分以下三個面向：

- （一）技術面向：能源擷取、發電與儲存、電網與傳輸、系統監測、各種尺度之海洋能源機具測試等，以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與海運暨管理學院相關教師為主體。
- （二）環境面向：資源調查、台灣特有環境（颱風）、環境衝擊與保護、局部區域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等議題，以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相關教師為主體。
- （三）經濟與政策面向：包括策略、規劃、能源訂價、財務可行性等，以人文社會科學院相關教師為主體。

本中心之具體業務內容如下：

- （一）整合校內資源與人力，促進整合型計畫之爭取。
- （二）與國內外產業合作之媒合、推動、與管理。
- （三）與國外相關機構連結，促進本校海洋能源研究與人才培育的國際化。
- （四）海洋能源相關技術與政策之諮詢服務、人才培育與推廣活動。

五、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本校素有海洋能源相關素養之專任教師中擇優聘任，以規劃、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

續聘之。另未來將視業務實際發展之需求，置顧問、專案經理、研究人員、行政助理，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

本中心辦公地點將暫設置於工學院之辦公室，其內部空間規劃為最多得置一人之工作空間與一人之主管工作空間。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近、中程計畫與預期具體績效

- (一) 延續執行兩個能源國家型計畫，發展出初代海洋能源轉換機具與系統，以後續爭取其他海洋能源計畫。
- (二) 爭取 101-102 年的教育部海洋能源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結合 5 個夥伴學校，共同開發課程，發展大專層級的能源通識教育、以及專業人才教育。
- (三) 爭取海洋能測試場的建置規劃與實際建置工作，以逐步發展、建置適於中低緯度地區的海洋能測場。
- (四) 執行工研院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的海洋能機具測試，發展從實驗室小尺度到實海域大尺度的測試能力。
- (五) 執行國科會海洋能源專業人才培育與科普教育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以為後續爭取科教處計畫的基礎。

七、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之量化與質化指標訂定如下，並得依實際表現，逐年增加之。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評估指標	1. 藉由中心的整合運作，有效建立團隊，爭取外部研發資源。 2. 舉辦各類型講座與研討會，以促進學術交流，並培育人才。 3. 結合相關產業界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協助產業界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4. 推動本中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1. 每年爭取的外部資源達 1500 萬元以上。 2. 每年爭取各類型整合型計畫達 2 個以上。 3. 每年研發成果的發表達期刊論文與專利 10 件以上。 4. 每年研發成果的發表達研討會論文 10 篇以上。 5. 每年人員國際交流達 10 人次以上（含人員互訪、短期交流與出席國際研討會）。 6. 每年各類型專題講座與研討會達 5 次以上。 7. 每年培育研究生，畢業人數達 10 人以上。

本中心於每年年底之前，應就當年度之績效，依據上述指標提出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諮議委員會議核備。

八、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在任連續三年內，若無法有效達到自我評鑑指標的二分之一以上，裁撤之條件即得成立。除此以外，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本中心裁撤後，其財產、業務、與卷宗檔案移交研究發展處，中心工作人員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離職或轉介本校其他研究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三、獎勵條件： (一)「<u>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u>」：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u>中心產學合作進部獎</u>」：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 10 萬元以上，並較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三、獎勵條件： (一)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一、為鼓勵並更完善評估中心產學合作成效，擬訂定一基本門檻並以前三年管理費總額平均值為計算基礎。 二、修訂底線部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142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係指校級、院級、系(所)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評審。

二、評選依據：

中心全年度(1-12月)之技術轉移、專利授權之總金額及執行計畫所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合計。

三、獎勵條件：

(一) 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 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四條 獲獎單位由校長公開表揚，「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所獲獎金僅供中心業務費支用，同時將獲獎事蹟表揚於本校網頁公告。獲獎之研究中心，得配合學校年度大型活動，舉辦研究成果觀摩交流活動。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撥付新台幣 20 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142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係指校級、院級、系(所)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評審。

二、評選依據：

中心全年度(1~12 月)之技術轉移、專利授權之總金額及執行計畫所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合計。

三、獎勵條件：

(一)「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 10 萬元以上，並較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中心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全年
執行計畫所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前三年度行政管理費總額平均

第四條 獲獎單位由校長公開表揚，「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所獲獎金僅供中心業務費支用，同時將獲獎事蹟表揚於本校網頁公告。獲獎之研究中心，得配合學校年度大型活動，舉辦研究成果觀摩交流活動。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撥付新台幣 20 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